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機關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傳 真：(02)26531062

聯絡人及電話：張芳瑜(02)27878060

電子郵件信箱：frances@fda.gov.tw

10350

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288號4樓之10

受文者：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FDA食字第1089033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網址<https://ODDW.FDA.GOV.TW/DL/DL1/DLi100.aspx>) 識別碼：BJDEJN9。

主旨：函轉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轉知日方提醒我國輸日粉圓產品其防腐劑使用應符合日方規範一事，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108年9月12日日經組農字第1080000693號函(影本如附件)辦理。
- 二、日方說明現未針對珍珠奶茶之粉圓建立其食品添加物及其使用基準規範，爰其管理規範適用該基準之「可使用之食品等」欄位項下之「其他食品」。
- 三、日方提醒我業者輸銷粉圓製品至日本務必符合日方相關規定，避免遭檢出不合格進而損及我國形象。

正本：台灣食品發展協會

副本：駐日本代表處經濟組、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均含附件)



署長吳秀梅